

# 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 关于明确我省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 减免政策的通知

晋财税〔2022〕6号

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财政局，国家税务总局各市、县（市、区）税务局、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税务局：

按照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“六税两费”减免政策的公告》（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2022年第10号）规定，为进一步支持我省小微企业发展，经省委、省政府同意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自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，对我省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、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按50%征收资源税（不含水资源税）、城市维护建设税、房产税、城镇土地使用税、印花税（不含证券交易印花税）、耕地占用税和教育费附加、地方教育附加。

山西省财政厅 国家税务总局山西省税务局

2022年3月31日